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5303 号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生物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审核验资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会计业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等事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杨华

1101015605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m 12 月 /d 12 日

姓名: 杨华
 Full name: 杨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6
 Date of birth: 1981-03-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440198103063339
 Identity card No.: 132440198103063339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110101560557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限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姓 名 邓金超
 Full name 邓金超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74-01-20
 Date of birth 1974-01-20
 工 作 单 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43101197401202011
 Identity card No. 43101197401202011



效一年。
 year after

邓金超
 11010131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 6月 28日
 /y /m /d

邓金超 110101310002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3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职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 6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 6月 30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